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公鲁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并做了有关的调查，现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当地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字页:)

张守刚

刘子龙

董士冰

2019年3月27日